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公聽會

書面資料



法務部
114 年 11 月 0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有關「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外送平台管理」、「外送人員權益保障」等各項議題，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包括(一)外送產業管理專法之立法目的、性質定位與政府管理機制、(二)外送平台對消費者與公眾之責任與產業永續發展之展望、(三)外送員權益、職業安全與社會保障之制度建構、(四)外送平台合作店家之權益保障、契約關係與經營秩序之規範等，此涉及數位平台網路及實體複雜業務，例如外送平台指派運送所涉及之貨運業管理及交通安全、外送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食品安全、平台經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所涉各方權益及管理條件多元，相當複雜。且眾多事項若有爭議，分屬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權責機關，均涉重要政策之選項與決定，亟需聆聽實務參與業務之各層面聲音、相關領域之專業意見，以及

主管權責機關綜合評估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交通安全、平台管理、社會期待、員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等，以尋求各方權益衡平及最大共識支持。因此有關各位委員、團體、學界、機關等各界專業意見，本部均予尊重。

二、本部謹就法制面，尤其涉及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法律關係部分，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按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查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固均約定以勞動力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惟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並非基於從屬關係不同。至當事人間究係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應依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

之有無予以判斷，而非以職稱、職位為區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7 號判決參照）。又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契約，尚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本部 111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110351031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是以，外送員與其所屬外送平台業者間訂立之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應觀察個案事實及契約整體內容，依勞務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5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就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非為僱傭關係時，得如何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員是否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外送平台業者是否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等事項，以及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條文內容應如何記載、報酬明細表應記載細目等相關規範，必須仰賴主管機關、權責機關多面向、多層次之思維及整體配套考量，藉由專業審慎評估並作成政策決定，確立具社會共識之政策及修

法方向，以研擬相關草案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暨各
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